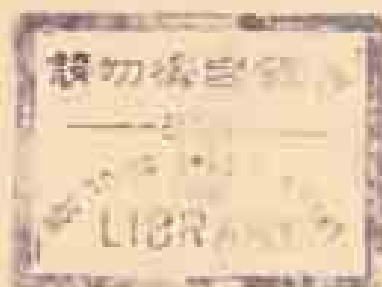




私立金陵女子文理學院

畢業論文

題目 成都市青年會福利工作調查
 姓名 李德祥 系別 社會學系
 畢業時期 三十六年秋



14
13

本文承蒙 華西大學社會學系教授

徐蘊輝先生熱忱指導謹此致謝

成都市女青年會征屬福利工作調查

李德祥

成都市女青年會征屬福利工作調查目次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引言

第二節 研究之動機與目的

第三節 材料來源與範圍

第四節 研究之方法與經過

第二章 征屬福利站之概況

第一節 創辦經過

第二節 組織及經費

第三節 工作及其範圍

第三章 征屬之家庭概況

第一節 家庭人口數

第二節 家庭分子之職業

第三節 家庭分子之教育

第四節 家庭經濟狀況

第五節 征屬住房

第六節 征人情形

第七節 案主個人之研究

第四章 征屬家庭問題之分析

第一節 經濟問題

第二節 教育問題

第三節 職業及住房問題

第四節 疾病問題

第五節 其他協助

第五章 結論

參考書目錄

表次

表一 二百一十個案主之家庭人口

表二 二百一十個案主之家庭分子職業狀況

表三 二百一十個案主之家庭分子教育程度

表四 二百一十個案主之家庭經濟狀況

表五 二百一十個案主之家庭住房

表六 二百三十七個征人之情形

表七 二百一十個案主之性別

表八 二百一十個案主之年齡分組

表九 二百一十個案主之籍貫

表十 二百一十個案主之婚姻狀況

表十一 二百一十個案主之教育程度

表十二 二百一十個案主之宗教信仰

表十三 二百一十個案主之職業狀況

表十四 征人與案主之親屬關係

表十五 征屬之家庭問題

成都市女青年會征屬福利工作調查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引言

人類甚至一切動物的本能，是不僅要求個體的存在，同時還要求群體的存在，而在事實上群體如不存在，個體亦無存在的可能，個體的利益必須在群體的利益中去追求，這是毫無疑問的。所以人類必須具有互助服務的觀念，才算是合乎生存的原則，這就是近代社會事業之產生及其日趨發展的原因。蓋自工商業發達以來，都市興起，社會組織日趨複雜，社會問題日益增多，因之世界各國莫不先後努力倡辦各種社會事業，以期減少人民痛苦，培養國家元氣。在抗戰期中為欲適應此種需要，則征屬福利工作之舉辦就成為十分必需。各國有鑒於此，

故於第一次歐戰後，美、法、德、日等國，均先後規定抗戰軍人及其家屬之救濟法。我國在此次戰爭中，對於軍人及其家屬之優待救濟亦規定甚詳，今特分述於下：

甲 美國

關於辦理此項工作，設有退伍軍人管理處，該機關係對於退伍軍人及其依賴者予以救濟，並執行關於賠償、撫卹、保險、退休、酬勞、醫藥、保護及住宅供給之各種法律。

乙 法國

法國在上次歐戰後，因士兵之傷亡殘廢者衆，因之，軍人遺族及負傷殘廢者之救濟成為一迫切問題。一九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法政府乃規定受傷將士之救濟法案，該法案除承認因直接受兵役影響而受傷或殘廢之人民應得救濟外，即間接因軍事

而受傷或殘廢者，亦得請求救濟。同時將殘廢之標準分為二大類：一、職業上的殘廢，乃指將士受傷以後，失去其職業上的技能而言。二、生理上的殘廢，乃指將士受傷以後，失去尋常能力而言。關於殘廢軍人之救濟標準，或以退職撫卹金作為標準，此法係對殘廢軍人應給之賠償額以退職撫卹金為標準，將士所得各按其階級而不同。同時就受傷與殘廢之程度分為若干類別，予以不同之賠償額。或以職業上的殘廢程度作為救濟標準，此即其應得之賠償額，應以其在職業上謀生方面所受之損失程度為標準而言，損失程度較重者，應給之賠償額大，否則按照受傷之程度，將其所得之賠償額酌予減少。或以生活程度之平均額作為救濟標準，關於此項救濟原來規定，每年一十五百佛郎，嗣改為一十六百佛郎，後又增至每年二十四百佛郎。

一九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及八月五日對於殘廢軍人之子女補助金，亦有明確之規定，對於受傷較重之殘廢軍人另給固定之津貼金。其津貼與其子女補助金之數目，則視殘廢程度而定其多寡。至殘廢軍人之不能行動或喪失謀生上之主要功能，或因傷勢加重，以致成為全身殘廢者，除應給以全部賠償金外，另給以特種津貼。以上各種津貼，均不分原在軍隊之階級。

關於戰時婦孺之救濟，法政府亦極重視。一九一四年八月五日曾頒佈一法，凡被征入伍之海陸軍人，對其家屬不能盡其應盡之義務者，得向政府申請家屬扶助費，每日規定為一佛郎二十五生丁，如有十二歲以下之兒童，則每一兒童得加領五十生丁。至一九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又頒佈一法令規定所有享有一九一四年八月九日法律規定之扶助費的婦女，在其生產期之

前後，若無工資工作，亦得申請每日之扶助費。至軍人之因戰爭死亡或殘廢者，除另有撫卹之規定外，海軍部及陸軍部，於一九一六年二月十五日部令規定對於死亡軍人之遺族應屬於緊急救濟。

丙 德國

德國之軍事善後救濟事業，在往昔雖已注意，但自上次歐戰後，軍官之死傷增加，舊有制度已不適用，乃於一九一五年訂一新法，特別重視士兵及其遺族之撫卹與救濟，並注意於醫藥治療與其他救濟方法。自國社黨執政後，對於殘廢軍人之福利，倍極注意，因之，又有一九三四年六月三日之新訂法案，稱為改良救濟受傷軍人及遺族法案，其內容如次：

一、凡因戰爭而受傷者，每年另發六十馬克，名為戰殘費

二、受傷軍人在治療時，毋須購買「治療証」，一切假手假腿等物，均得免費享受。

三、軍人遺族之寡婦撫卹金，一概不分等級，均按照最高額發給。

四、額外金錢補助，亦有相當補充，新法案較以前者更為優待。

五、對於因戰事而失明及腦筋受傷者，待遇特別優厚。

六、擴充職業介紹及工作保障，並創設殘廢軍人之特殊職業。

七、特別努力為受傷之軍人建築居住房屋及新村田園等。

八、另行制定法律以增加殘廢軍人之金錢補助並涉及納稅

問題。

九、對於軍官之殘廢者，另行規定一種特殊優待辦法。

十、設法減少受傷殘廢軍人對於社會之義務及負擔。

丁 日本

日本對於服兵役之國民及其遺族家族生活困難之救護與設施則有軍事救護。關於軍事救護之法規則有明治三十九年所制定之殘廢兵院法，大正六年公佈之軍事救護法。

一、殘廢兵院法 此法規定了兵之扶養，由國家設置殘廢兵院。日俄戰爭後，明治三十九年乃有依本法設立之國立東京殘廢病院，大正十二年由陸軍省移交內務省所管。

二、軍事救護法 此法以救護傷兵為目的，係對其家族遺

族及下級士兵之家族遺族，由國庫予以救護。救護之種類分生業扶助、醫療、物品及現金之給與，以及災害時臨時之給與。

此外尚有民間之軍事保護事業，其最早者為明治十九年設立之日本赤十字社，其後又有日俄戰爭時所創設之日本赤十字社愛國婦人會及帝國軍人後援會。迨至昭和元年軍事保護事業計有傷病殘廢士兵救護事業二、軍人遺族及子弟教育事業二、其他軍人及遺族家族保護事業一百六十三，合計一百六十七個團體。

五 中國

我國戰時對於抗戰將士及其家屬之慰勞服務事項，則由全國慰勞總會及全國婦女慰勞總會共負其責。關於他們的工作，

現分別言之。

一、全國慰勞總會 其工作分為兩方面：

(1) 關於前方將士和榮譽軍人方面 由該會發動慰勞信和慰勞袋運動。組織前方將士慰勞團，分赴各戰區慰問並配贈慰勞捐款及藥品器材於全國各戰區。籌設抗戰功勳將士子女學校。設置榮譽軍人招待所，分赴各戰區為負傷將士服務。此外每逢新年或其他節日，更發動全國各界舉行大規模之勞軍運動。

(2) 對於抗戰軍人家屬方面 訂定國民優待抗戰軍人家屬公約，推行全國，並經中央通令施行，使社會認識抗戰軍人家屬的地位。實施抗戰軍人家屬婚喪補助，及空襲被災救濟。實施貧苦抗戰軍人家屬死亡安葬辦法

。發動中西醫藥界為抗屬義務診病，及優待購藥且有贈藥者。發動律師為抗戰軍人家屬義務法律顧問，以保護抗屬正當的合法權益，而免受土豪劣紳的欺凌。發動各界贈送抗戰軍人家屬榮譽紀念牌，給予抗屬以精神上之安慰，藉以鼓勵一般同胞去踴躍服兵役。

二、中國婦女慰勞總會 該會工作可分為慰勞與服務兩方面：

(1) 慰勞方面 包括前綫勞軍，紀念日慰勞，季節慰勞，住院慰勞，及徵募寒衣，布鞋，藥品等運動。

(2) 服務方面 第一，為榮譽軍人服務，組織傷兵服務隊，他們的工作除護理外，對於傷兵教育，正常娛樂，贈送營養食品，代寫書信，縫補及清潔等工作，均努

力效勞。第二、為新兵服務，其目的在提高新兵知識水準，加強其國家觀念及民族意識，且改善其生活習慣。第三、為抗屬服務，分消極與積極兩方面，消極方面，即遇見疾病者，送往醫院義務治療，還有生產者為之介紹醫院，兒童則補助學費，成年失學者則介紹工作，死者為之安葬籌棺，為之解決一切困難。積極方面，則在白沙、北碚、重慶三地成立了三個抗屬工廠，以使自力營生。

綜觀以上各國對於軍人及其家屬之救濟法，無論是消極的或積極的，戰時的或戰後的，均極盡周密之能事，此種工作之重要性由此可見。

第二節 研究之動機與目的

現代戰爭是整個國力之賭賽，在戰場上雖有忠勇之將士，衝鋒陷陣，節節勝利，可是後方無人力物力以資補充，將何能長久支持以期最後勝利。正如國民黨臨時代表大會宣言所說，非抗戰則民族之生存且不保，自無以遂建國大業之進行，而非建國則自力無以充實，將何以捍外侮而達到最後之勝利。抗戰建國之精義，此兩語實足以盡之。故在抗戰中同時發動全國的人力財力，加緊建國工作，以增強抗戰力量，此乃爭取最後勝利的必要手段，但其不可少之一方面，則為安定後方之社會秩序。要安定後方的社會秩序，固然應做的甚多，但是推進征屬福利工作，亦實為一重要的事業。就我國一般情形看來，現仍是以男性為中心的社會，女的多操持家務，一般貧苦婦女，她們既未受優良之教育，復無專門之職業訓練，即使工作也不過

是作點手工而已，其收入無疑的是不能維持整個家庭之足夠生活費，因此，一個壯年男子，在上負有供養年老父母之責任，在下又須負擔妻子兒女之生活費用，假如他們一旦被征入伍，於是整個家庭生活就發生問題，而失其所依。若就歐美情形言，他們實行徵兵制，在抗戰期中，每個家庭都是征屬，大部分的工作都由女子來擔任，如果他們都是貧不聊生，則在整個國家之內所見到的，將要是窮愁潦倒，面黃飢瘦的群眾，所聽到的都是痛苦的呻吟，這樣後方的人民既不能集中力量增加生產，前方的戰士也不能安心殺敵，勝利將何由而達到。因此，吾人應極力保障征屬家庭之生活，促進征屬家庭的康樂，使浴血戰士無後顧之憂，陣亡的出征軍人家屬遺留下來的孤兒寡婦能夠得到撫卹與養育，如此，後方的人民才會踴躍從軍，前方的

將士才能殺敵致果，建立戰功，把握勝利，建立國家民族自由解放的基礎。

就戰後言，多數的將士或解甲歸來，或陣亡殘廢，或下落不明，對於他們的就業問題，殘廢軍人的安插問題，遺族之撫卹及子女之教育等問題，無一不屬於征屬福利工作之範圍。且因近代戰爭武器的日新月異，戰後士兵之傷亡殘廢者衆多，因此這些問題也就成為戰後最嚴重而最需迫切解決之問題，故征屬福利工作不論在戰時或戰後都是最不容忽視的。

我國在此次抗戰中，政府及一般人民對於抗戰將士固給予不少物質和精神上的安慰援助，對後方的抗屬也曾作種種的優待和撫慰，但大體說來，仍多屬於消極冒目之救濟，不視情形，不依需要，每年均一律給予相當之優待金或撫卹金，關於積

極救濟事業方面雖也曾舉辦，然究因其範圍過小，致多數人未能需其惠。抗戰勝利後，征屬福利工作好像已成過去，而早被一般人遺忘，政府雖屢令保護征屬，舉辦征屬福利事業，可是事實仍是事實，據一般征屬云，在去年一年中他們只領到四千元撫卹金，值此米珠薪桂之際，此區區之數實無補於事。何況那些征人下落不明及雖存而仍在前方未歸之征屬們即使這區區之數也不能領到，因此他們曾結隊到市府請願，但其結果也不過是每人發給幾百元之遣散費，使他們不再聚集市府門前為止。在這次戰爭中，他們的兒子或丈夫曾出生入死抵抗敵人，建立了輝煌的戰果，為了爭取民族的自由獨立而殘廢或犧牲了性命，可是勝利到來，這些具有無上榮譽的征人家屬們所獲得的仍然是在那黑暗的貧民區中的無窮盡的掙扎，他們的生活大

都困苦不堪，嗷嗷待哺。作者因見於這種工作之重要，及這些征屬們之亟待拯救，乃毅然的是了這個題目從事研究，以期能將所發現之問題公諸社會，聊作政府解決問題之參考，及喚起一般社會人士之注意同情與援助。

第三節 材料來源與範圍

本文材料取諸於女青年會征屬福利站之個案記錄，該站原有家庭個案二百八十，其中因遺漏及有些記錄殘缺不全，故僅擇其記錄較詳細的二百一十來分析研究，因此，本文範圍亦就以此二百一十個征屬家庭為限。

第四節 研究之方法與經過

甲 研究之方法

本文研究方法，關於材料之搜集是用個案法，此法在實行

家庭拜訪，到各征屬家庭訪視，直接和他們接談，將所發現之問題記下，以作日後解決問題之依據。但因此項工作已為該站所作，故作者得坐享其成。關於材料之分析則用統計法，凡本文所有表格之製成均採此法。

乙 研究之經過

作者本期因在該站賀永銘女士指導之下，作家庭拜訪工作，目覩一般征屬之純潔真誠，及他們生活之艱苦，深感有明瞭他們實際問題所在，而從事改革他們生活之必要，更加之以原有論文題目範圍過廣，研究之困難甚多，於是決改選此題。題目既經決定之後，乃與賀女士商量材料之問題並請求協助，當蒙其慨然允諾。但此時恰值賀女士生產之期，不能到站工作，故材料不能取得，直至三月底作者才開始作分析統計工作，每

日僅能利用課餘之暇到該部去分析材料，因此拖延三星期之久始將材料分析完竣，到開始寫作已經是四月二十號左右。又此次奉文之成，實有賴於賀女士之熱心指導與贊助，僅於此致最深之謝意。

第二章 征屬福利站之概況

第一節 創辦經過

甲 成立之動機

練於抗戰期中，女青年會每於壯丁駐紮之地，即派員前往慰問，並贈送鍋魁茶水等以示慰勞，其有皮膚病者並為其搽藥醫治，久之，一般壯丁非常感動。加以當時出征壯丁，多為強迫拉去，而非自願，故多數壯丁之家庭均不知他們之下落，於是紛紛向慰問者訴苦，並請代其寫信回家報告他們之去處，此蓋因中國目前教育尚未普及，一般人民之知識水準甚低，尤其是在平民當中不能寫信者，更屬鳳毛麟角，假如他們之家庭接信後欲寫回信，亦必感到萬分困難，欲請該會之人員代寫，又苦無固定之地點。另一方面因在該會內遷前，曾於沿海各地辦有難

民收容所，傷兵及戰地服務團等。在該會內遷後，既無服務傷兵與難民之機會，於是經該會同人研究之結果，認為征屬福利工作，為後方之急務，故於三十二年秋季，決定由該會民教部舉辦征屬福利工作，代征屬寫信、讀信及填寫身份証等，當時工作者雖以整天的時間來辦理此事，尤覺忙碌異常，由此可見此項工作需要之一般。三十二年十一月乃定成都市外東四大鎮及東大鎮為實驗區，創設征屬福利工作實驗站。三十三年十一月就借用東大街福音堂試辦部分的活動如家庭福利及教育工作等。至該站之正式開辦乃在三十二年九月設點址於三聖街八十七號時始，殆至同年十月二十二日舉行正式開幕典禮後，該站始算正式誕生。

乙 成立之宗旨

係奉基督愛人之精神，服務抗敵出征軍人親屬，使征人在前方能安心用命保衛國土，使後方的親屬生活安定，精神愉快，努力抗建事業，為達到他們的宗旨，第一、協助抗征家屬解決其日常生活之各種問題；第二、藉撫慰抗征家屬，增高其抗戰情緒，並增高其勝利信念；第三、灌輸抗征家屬以日常生活上必需的基本知識與技能，使各有一技之長，以謀獨立生活；第四、陶冶征屬之人格，使能認識世界上之真理。

第二節 組織及經費

中華基督教女青年會全國協會，會址設於上海，戰時曾一度遷於成都，該會最高機構為全國代表大會，出席大會的單位為市會、校會及鄉會之代表，每五年開會一次，由大會中選出四十人組織女青年會全國協會委員會。這個委員會每年開會一

次，再推選十五人組織執行委員會，執委會每月開會一次。委員會分人事、訓練、民教、市會及鄉會等，各委員會亦每月開會一次，討論各項事工。征屬福利站即直屬於該會民衆教育委員會，其一切計劃均由該民教委員會設計草擬，現在因該委員會與成都市會合併，故每月一次之會已停止召開。

至於該站之經費，則每一年度由負責者造一預算表寄給全國協會，再由協會審核後發給，而協會之經費又係來自美國援華會，現因援華會之經費不足，故欲準備停止舉辦征屬家庭福利工作，本來在中國要舉辦一種事業，並且能得到一般民衆之信任，真是太不容易，現在這部分工作既已展開至相當程度，且又成效卓著，一旦中途停止，殊屬可惜。

第三節 工作及具範圍

征屬福利工作站的主要工作，可分為教育、家庭福利及衛生工作三大項。

甲. 教育工作

主要目的在使一般征屬、貧苦婦女及失學兒童，在工餘之暇有受教育的機會，用啟發、個別教育、集團生活的方式，於不知不覺中培養她們的生活技能，普通的知識，改善她們的生活習慣，以期她們有民主合作的精神，良好生活的習慣，因此，除了課堂教育之外還有團會的組織。課堂教育共分高級（相當於中學）、中級（小學）、初級（識字）三班。每班每日上課二小時，初級班主要學習識字，寫便條短信及珠算。中級班則在學習普通應用文字，如記賬、開發票、寫契約、讀報等。高級班就更進一步，學習公文程式、簡短論文及普通應用英文。現在共有一

百多人，其中成年婦女佔三分之一，餘則為少女與小孩。

團會總名友光團，該團係按照年齡及興趣分為若干組，現有四組共計八十多人，每組每週集會一次，一切集合過程由自己主持，先生完全站在輔導地位，內容有講演比賽，問題討論，編緝小簡報，團體遊戲，唱歌，講故事，有時還演電影，幻燈以及集體參觀等，以配合所講授的課程。團會的會員和上課的學生份子非常複雜，一如他們所操的職業，但有一共同點，都很貧苦，都是靠自己的雙手生活，都渴望知識，因此他們的教育原則是：生活和社會配合——教她們生活上需要的技能，活的社會知識，然後用這些技能知識，去改善提高她們的生活。

乙 家庭福利工作

家庭福利之主要目的，在幫助征屬調整其家庭生活，使之

能安居樂業，採用之方法，為個案工作之方法，注意家庭拜訪，調查家庭之概況及家人之情形，找出問題之癥結所在，然後予以具體的協助，直到解決問題為止，其工作可分為：

一、問詢處 幫助征屬解決各種問題，並代寫書信，呈文、報告等。或將問題送入其他部門，如患疾病輕者即介紹到該站衛生室診治，重者即轉介紹各公私立醫院免費醫治，失學婦女可至民教班讀書，現在每日平均有十餘人到該處求助。

二、小本貸款 在生活費用昂貴，高利貸橫行的今天，小本貸款對於平民卻有很大幫助，這種貸款限於生計困難之征屬，在以從事生產以謀生活之改進為原則之下，借給他們做小生意，或從事家庭工業，以維生計。最高額為一萬元，每期利息僅二百元，而以兩月為一期，借款續借時不能超過六期，每期

每五百元增收利息二元。曾有一百餘家獲得貸款，貸出款額達百萬元以上。

三、家庭關係之調整 按家庭分子常因新舊文化的衝突，引起家庭關係的失調，這問題在征屬中更嚴重，要知征人出征之後，三年五載沒有消息，或陣亡或失蹤，為數頗不少，征屬中，特別是年輕而無子女之少婦，再嫁就成了問題，婆媳間因精神的不寧，心境的不快，往往發生衝突與口角，演出來種種婆虐待媳或媳虐待婆的慘劇，該站多依案情予以調整，並設法解除她們的誤會，使家庭趨於美滿與快樂。

四、工作介紹 即給失業及需要工作的征屬介紹工作，如當傭工，學徒及入工廠紡紗等。

五、孤老殘廢的安置 該站對征屬家庭的孤老殘廢分子，

亦給予種種的幫助，孤老他們介紹安排於社會救濟機關，殘廢者如係青年則設法使其學一謀生的技術，例如他們曾介紹一聾啞女孩至本市聾啞學校免費入學。

六、子弟入學的幫助 協助征屬子弟之清寒者，代向有關機關申請教育補助費，獎學金，及免費入學等。

丙 衛生工作

主要工作在辦理征屬衛生教育及疾病治療，計征屬門診六十元，復診三十元，非征屬門診百元，復診五十元，如係赤貧病人則免收醫藥等費。

一、衛生教育 利用公開演講，個別談話，候診教育，母親會，兒童會進行講解各種衛生常識，使每個貧民婦女在可能範圍內，養成良好的衛生習慣。

二、保健工作 適時舉行健康檢查，缺點矯正，環境衛生，防疫注射及種牛痘等。

三、治療 凡患輕病之征屬及其他平民到該衛生室就診者，或免費，或稍收費，大都能於短期痊癒，重病則介紹到其他大醫院診治，統計平均每天有三十人左右到該處治病，為推進衛生教育及細心護理病者起見，又有家庭訪視工作，該室工作人員親至病者家中觀其病況之變化，並講授家庭衛生及護理病人之常識等，關於治療，特聘省立婦嬰保健院院長楊雲書醫師義務指導。

關於該站工作之範圍，目前已由東區之五大鎮，即紫東鎮、德勝鎮、長勝鎮、大安鎮、東大鎮及水津鎮擴充至光大鎮及諸葛鎮。

第三章 征屬之家庭概況

第一節 家庭人口數

家庭人口是指現在共同生活，而有血統及經濟關係者而言。由表一看來，二百一十家中，總計六百四十六人，平均每家三、一人，而以三人組成的家庭為最多，佔總人數四分之一強。二人和四人組成的家庭佔次多數，各佔總數百分之二二、九及一九、一。再其次則以一人的家庭為多，佔總數百分之一六、二，此多屬年老之母親，因兒子出征後，家中無人，於是或與其女兒同住，或自租一房，或與人合租一房，而以作小生意或手工業為生。二百一十家中所包括人口之代數，至多為三代，而無三代以上之大家庭，乃因第一、現代社會工商業日趨發達，工廠增多，男女均可脫離大家庭而自謀生活，自組家庭，

且因交通便利，人口流動性大，對大家庭之遷徙不便。第二、由個案記錄之分析看來，因案主之來此地者，大都僅夫婦二人，其家中之有父母者，常因年老人留戀家鄉，而不願遷徙來此。第三、一般貧窮家庭無力支持大家庭之負擔，就中以第三個原因尤屬重要。

表一 210個案主之家庭人口

人 數	家 數	人口總數
1	34	34
2	48	96
3	53	159
4	40	160
5	23	115
6	11	66
7	2	14
8	1	8
9	2	18
共 計	210	646
平均	每案	3.08

第二節 家庭分子之職業

觀下表知男女之居家者均為數最多，女性佔總數百分之五八、五，男性佔總數百分之四三、六，就中以幼年兒童及學生佔多數。其次女性以從事手工業者為多，佔百分之三十、二。男性則以營商者居多，佔百分之一五、四。再次則為學徒，十幾歲的男孩，家庭既無力量送其入學，為了減輕家庭負擔，最好的辦法就是送其去學徒。技工類包括泥工、木工、瓦匠、鐵匠、理髮師等。自由職業包括醫生、看相及說書者。拾柴為小孩之職業，每日亦可得少數之收入以貼補家用。

由下表看來，征屬家庭分子之文盲者為數最多，佔總數百

第三節 家庭分子之教育

表二. 21. 調查主家庭分子職業狀況

職 業	人 數			
	男	女	共 計	百分比
居 家	101	118	219	50.3
手 工	14	61	75	17.2
商 業	36	5	41	9.4
學 徒	22	1	23	5.2
工 工	10	4	14	3.2
技 工	10	—	10	2.3
農 夫	7	1	8	1.9
車 夫	7	—	7	1.6
政 員	5	—	5	1.2
自 由 職 業	5	—	5	1.2
拾 柴	4	1	5	1.2
洗 衣	—	4	4	0.9
學 軍	—	3	3	0.7
軍 苦	2	—	2	0.4
力 工	2	—	2	0.4
煤 炭	2	—	2	0.4
詳 不	1	4	11	2.5
共 計	234	202	436	100.0

分之四七、一，其中男性佔百分之三一、三，女性佔百分之六四、二，兒童就佔二分之一強。其次為受小學教育者，男性佔百分之二二、四，女性佔百分之一九、二，此表示現在教育因政府之提倡已漸趨普及，他們的父母因受了不識字之苦，及新思想之薰陶，多願送他們的子女到學校去念書。再其次則為識字人數，男女各佔百分之二三、四，及百分之五、八。至於受中學和大學教育者，都是從前家境很好而現趨衰落之家庭分子。但就一般情形看來，受教育者總是男多於女。在多數貧民家庭中，女孩子常要幫助母親作事，或作手工業以貼補家用，因而被剝奪了受教育之機會。一女年十二，一日隨其母來站，工作員乃勸她至民教班讀書，該女當表示十分願意，但其母云，因為家庭經濟困難，其女須在家幫助生產，而不允其來站就學。

終日勞苦操作，而不得一飽。勉能維生者佔次多數，為百分之

家庭經濟以困難者佔最多數，為總數之二分之二強，他們

第四節 家庭經濟狀況

表三 21個業主之家庭分子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人 數			
	男	女	共 計	百分比
不識字	11	13	24	47.1
識字	53	12	65	12.9
私塾	25	3	28	6.4
小學	31	40	71	20.8
中學	9	6	15	3.5
師範	1	1	2	0.4
大學	1	1	2	0.4
空軍機械校	1	—	1	0.3
不詳	15	12	27	6.2
共 計	127	109	236	100.0

三二、四，其每日所得僅足餬口。至於經濟狀況平常的家庭，即他們的收入除維持生活外稍有餘裕者，僅佔總數百分之八，一。（詳見表四）因他們的職業大都是作小生意與手工，資本既不雄厚，每日盈利也就有限，其作手工業者，又免不了要受僱主之剝削，工資極低，如與人紡織，每三天紡一斤，只得工錢七百元，以此維生，生活自是非常艱苦。

表四 210個業主之家庭經濟狀況

狀 况	家 數	百分比
龜 龍 維 生	68	32.4
困 難 常 計	125	59.5
平 常 計	17	8.1
共 計	210	100.0

第五節 征屬住房

觀下表征屬之普通住房，一百七十四家中共住房二百五十間，平均每家住一、五間。而以一家數口聚於一室的最多，幾及總數二分之一，住兩間的僅及其三分之一，住半間的又約為住兩間的半數，勞苦大眾的住房大都是擁擠的，他們大部分佈於東門護城一帶之貧民區，房租較為低廉。如征屬汪羅氏住護城街，一家母、子、媳、孫五人只住房半間，且房子矮小，不見陽光，空氣既不流通，濕氣又重，全家睡、吃、作事均在此地。此外寄居別人家者，亦不在少數，佔總數百分之十三、四。他們大都因兒子出征後，家中無人，於是寄居女兒家裏，或其女因丈夫出征而寄居母家，但經濟仍多各自獨立，僅有極少數是靠女婿過活。住四間者普通都是經濟情形較好的家庭。住

八間的僅一家，係祖一獨院，因其家為放洋車者，須供車夫住宿之故，生活本足維持，但因其車子須全部修理，需錢甚多，一時拿不出，故來站貸款。

表五 210個業主之家底住房

住房間數	家數	住房間數共計
普通住房		
8間	1	8
4間	3	12
3間	16	48
2間半	1	2.5
2間	34	68
1間半	1	1.5
1間	102	102
半間	16	8
寄居	28	—
住麻店	1	—
不詳	1	—
共計	210	250

第六節 征人情形

征人中以下落不明者最多佔總數百分之三八、三，因征人出征後久無音信，其家屬又多不知他所屬之部隊，而無法清查。征人之尚存者佔次多數，為總數之百分之三五、五，但大都仍在外未歸，因外省生活甚高，故亦無錢兌回以供家用。殘廢者甚少，僅及總數百分之一、四。（詳見表六）

表六 291個征人情形

情形	人數	百分比
存	84	35.5
亡	18	4.6
殘廢	3	1.3
下落不明	91	38.3
不詳	91	38.3
共計	291	100%

第七節 案主個人之研究

甲 案主性別

關於案主之性別，以女性為多，佔百分之一八·九，男性佔百分之一八·一。（見表七）蓋因來站求助者多為征人之母或妻，其母大都是早年寡居，辛苦撫子成人，冀老有所靠，今其子一旦出征，於是生活難成問題。征人父母之俱存者，又常因其父身體有病，或每日須出外作生意而不能分身，故仍多由其母來站。征人之妻當征人到前方後，家中多遺有小兒幼女需其撫養，於是常因家庭經濟問題，或子女之疾病問題，教育問題，而來站求助。其無子女者，又每因本身之職業問題，疾病問題，亦來站請求協助。

表七 21個案主之性別

案主性別	人數	百分比
男	38	18.1
女	172	81.9
共 計	210	100.0

乙 案主年齡

關於案主之年齡以五。一五四者為最多，佔百分之一四、八，六。一六四歲者次之，佔百分之一三、九，以一。一四、及七五及以上者為最少，均僅佔百分之一。九。男性則以六。

一六四組人數最多，佔總數百分之三四、二，五五—五九和六五—六九的佔次多數，五五以下各組人數均極少，此顯示男性以老年者為多。女性以五。一五四組人數最多，佔百分之一七、五，四五—四九和五五—五九的人數次之，四五以下，五五以上各組人數均依次遞減，而三五—三九又較四。一四四的人數為多，其各年齡組之人數分配較男性為勻稱，乃因女性中包括征人之妻，她們的年齡大都任二。到四。歲之間，及女性之早婚者較男性為多，故較為年輕。其中男女之任一。一四及一五—一九年齡組者則都為征人之弟妹。（詳見下表）

征屬之到站求助者以四川人爲最多，佔百分之九二、五，

丙 案主籍貫

表八 21個案主之年齡分組

年齡組	人 數			百分比
	男	女	共 計	
10 - 14	1	1	2	0.9
15 - 19	1	2	3	1.4
20 - 24	—	3	3	1.4
25 - 29	—	6	6	2.9
30 - 34	—	11	11	5.2
35 - 39	1	19	20	9.5
40 - 44	1	13	14	6.7
45 - 49	1	22	23	10.9
50 - 54	1	30	31	14.8
55 - 59	4	20	24	11.5
60 - 64	13	16	29	13.9
65 - 69	5	13	18	8.6
70 - 74	3	9	12	5.7
75 以上	1	1	2	0.9
不 詳	6	6	12	5.7
共 計	38	172	210	100.0

而其中又以成都華陽兩縣人數為多，各佔四川總人數之百分之三三、五，及百分之二九、八。（詳見表九）蓋該站設在成都、華陽離成都最近，成都為四川省會，其他各縣鄉民之生活困難者，都渴慕都市生活，相率前來謀生。但他們到蓉之後，既不識字，又無專長，乃靠作小生意、手工、幫傭、洗衣等為生，平時生活既不充裕，加以其子或夫出征之後，家庭中失去主要生產者，於是生活就益形艱苦。外省征屬之來站求助者僅佔百分之三、七，不論外省或外縣人，他們之來成都定居大都在十年以上，其中只有一戶來此僅四年，故實際說來他們均可說是本地人，不過祖籍是外省或外縣而已。

表九 21. 案主之籍貫

籍貫	人數	百分比
四川	57	92.5
修寧堂屬縣寧岳陽慶江台中江波寧津壽山山光味賓山豐漢定川江	65	
華茂金簡陽長安重慶中三寶壩新新仁眉樂南印宜碧富廣綏永通	10	
湖北南州西詳	1	
湖南重慶	1	
共計	210	100.0

丁 案主婚姻

由下表看來，案主之已婚者最多，佔總數百分之四九、五，未婚者佔百分之二、九，此因求助者多為征人之父母或妻子已如前述。案主之錄寡者女性佔百分之五五、九，男性佔百分

之一。、六、此由個案記錄分析看來，乃因男女結婚時大都年齡相差甚遠，男的每較女的為大，其中有一案主在結婚時，其夫甚至較她大二十餘歲之多，亦因女子壽命較男子為長，故男的每多早逝。

表十、21個案主之婚姻狀況

婚姻	人 數			
	男	女	共 計	百分比
已 婚	32	72	104	49.5
未 婚	2	4	6	2.9
鰥 寡	4	96	100	47.6
共 計	38	172	210	100.0

戊 案主教育

案主之不識字者，根據下表之統計，佔百分之六八，其中男性佔百分之三九、五，女性竟佔百分之七四、五，此可見掃除文盲工作在我國當前之重要。而女性之文盲數目尤屬可驚，乃因中國社會普通都是重男輕女，尤以從前為然，一般人心目中所認為的完美女性，僅在能了解三從四德，會操持家務及作精緻之手工，根本就用不着受教育，若在貧苦家庭中，因受了經濟之限制，當然更不會給女子以受教育的機會。男子因須辦理家庭之對外事務，故其稍有能力者，輒送其子入學念書，但其目的也不過在求能識字記賬而已。晚近以來，歐風東漸，政府極力提倡普及教育，主男女平等，故年輕的一代受教育的機會因而增多，此可由表中女性之受中等教育者佔百分之四、一

男性佔百分之二、七看出，但也只限於上中等家庭之子女。她們大都是高級軍人之妻，其夫在戰前任團長、營長、參謀等職務，生活相當優裕，然因家無恆產，其夫出征後又多無錢兌回，值茲百物高漲聲中，生活也就陷於貧困之境地而不能自拔。

表十一 210個家庭之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人數			
	男	女	共計	百分比
不識字	15	128	143	68
識字	8	16	24	11.5
初小學	10	8	18	8.6
中學	—	1	1	0.5
師範	1	3	4	1.9
不詳	—	4	4	1.9
共計	4	12	16	7.6
共計	38	172	210	100

己 案主宗教信仰

在一般貧民當中，他們整日都為生活忙碌奔波，而無暇想到需要一種宗教以寄托精神之必要，故多無所謂宗教信仰，但因我國自古就為一佛教國，受了傳統思想之影響，一般人之信宗教者則大都信仰佛教，尤以女性為多，所以在本表二百一十人中，以無宗教信仰者為最多，佔百分之三三、三，其次為信佛教者，佔百分之二三、八，其信基督教和天主教者均不足百分之一。

庚 案主職業

女性以從事手工業者為多，佔總數百分之三三、五，未受教育的女子紡綫、搗絲、打草鞋、布壳、及縫衣等都是維持生

表十二. 214個案主之宗教信仰

宗 教	人 數			
	男	女	共 計	百分比
佛 教	5	45	50	23.8
基督教	—	1	1	0.5
天主教	—	1	1	0.5
無宗教	10	60	70	33.3
不 詳	23	65	88	41.9
共 計	38	172	210	100.0

活的有效技術。其次為閒居人數佔百分之一七·五，因凡家庭中又有男性者，生活多悉由男性維持，女的則協助料理家事。再其次為營商者佔百分之一五·七。男性則以經商的為最多，佔百分之六八·四，商業包括香煙、收荒、賣小菜、飯舖、車廠、藥材、雜貨、柴炭舖、木器店、小食攤、油米店等。其中以賣香煙、小菜、雜貨及收荒者為最多。手工業者次之，佔百分之一〇·五，大都為織綢、作煙桿、紙銀子及作傘等業。男性之閒居者甚少，僅佔百分之二·六，因要負擔家庭經濟責任之故。（詳見下表）

辛 征人與案主之關係

表十三 210個案主之職業狀況

職業	人		數	
	男	女	共計	百分比
手工業	4	92	96	45.7
商業	26	27	53	25.2
開店	1	30	31	14.7
洗滌	-	10	10	4.8
傭工	1	5	6	2.9
醫學	2	-	2	0.9
技師	-	2	2	0.9
工廠	1	-	1	0.5
造紙	-	1	1	0.5
建築	1	-	1	0.5
討薪	-	1	1	0.5
乞食	2	4	6	2.9
共計	38	172	210	100.0

以母子關係者為最多，佔總數百分之五二、九，此前已言

及因女性多寡居之故。其次為夫妻關係者，佔百分之二、三、四。再其次則屬父子關係，佔百分之一、六、七。（詳見下表）其為父女、兄妹及兄弟關係者，多因其父或兄出征之後，即依其嫂、伯母或姑母為生，故每因經濟問題、疾病問題，或受虐待而來求助。一女年十七，當其兄走後，即寄食姑母家，於是其家一切大小瑣事，乃悉由該女擔任，然仍備受虐待，不但每日僅有一碗飯吃，且不時還遭其姑母之毒打，該女後因身體衰弱，又常患咳嗽，實無法再受其苦，因而來站請求與她介紹職業，該站當即介紹她至一東作傭工，但因是時其咳嗽之病愈趨嚴重，主人乃命她至醫院透視，結果照出為嚴重之肺病，此乃平日營養不良工作辛苦有以致之，於是其主人為避免傳染而不欲再僱，同時該站亦無法收容，只得讓她仍回其姑母家，雖則明知其

此次抱病回去，當必更受其姑母之嫌棄與虐待，然因為能力所限，亦愛莫能助。其為未婚夫妻關係者一人，因該女自幼即寄居征人家裏，而為其母之養女，很能作事，故其寄母已決取她為媳，但未結婚時征人即離家，今則為其家之童養媳，一日，因與鄰居爭吵，雖備受欺侮，其母亦置若罔聞，於是該女乃氣憤來站，請求與她介紹職業，而不願再回家去，但因自她走後，家中一切事情皆無人作，故結果仍由其寄父來站將她領回。

表十四 証人與案主之親屬關係

親屬關係	案主人數	百分比
母子	111	52.9
夫妻	49	23.9
父子	35	16.7
兄妹	4	2
兄弟	3	1.5
父女	2	1
姪叔	2	1
祖孫	1	.5
未婚妻	1	.5
甥姪	1	.5
共計	210	100.0

第四章 征屬家庭問題之分析

第一節 經濟問題

我國當前所受的經濟壓迫是嚴重的，一方面是資本主義國家狠毒的經濟侵略，一方面是農業社會本身的經濟落後性。這兩種壓迫互為表裏同時加到我國人民身上，所以一般民衆所受的痛苦較諸任何先進國家的無產者還不知要沉重若干倍。而且最嚴重的事實是這兩種經濟壓迫同時蒙受的結果，因而枯竭了中國的財富，使人民生活一般的陷於困窮的境地，多數人民平日餬口尚且不易，更遑論謀生活的改進，於是整個社會也就陷於停滯不安的狀態，而無進步之可言。在一般貧苦家庭中，因主要的經濟問題不能解決，終日為生活勞碌操作，尚不得一飽，則其他衛生問題，教育問題自是無暇顧到，於是貧、愚、弱

就與他們結下了不解之緣。而且因為愚不知克服環境困難，去謀求生活之改進，因為弱生產力逐漸降低，於是貧窮者就愈趨貧窮，而無力自救。根據表十五之統計，在這二百一十個家庭中，因經濟問題而來站求助者佔最多數，為百分之七五，九，他們大都是因作生意資本過少，致每日盈利所得不足維持最低限度之生活，故欲貸款以增加資本。或以作手工之所得不敷家用，而欲貸款兼營生意以增加收入。至其為欲享受征屬之權利，或因家中一時錢未取到，而來站貸款者僅佔極少數。考這些家庭致貧之因則不外：第一，家庭中素無產業，自身未受教育，或受甚淺的教育。因此，毫無知能，不易謀生，結果，或在無業可做，或謀得甚低的職業，收入極少，不足以仰事俯卹，乃致陷於貧窮，無法自救。第二，素係生活困難的家庭，平

時工資所入，僅能維持口腹，毫無節約儲蓄的可能。一旦病魔入侵，既無力覓醫療治，又無法維持職業。大病之後，繼以失業，欲不陷於貧窮，亦勢有不能。第三、完全依靠薪資餬口的家庭，即使家庭健康如恆，而一旦經濟組織不景氣，工廠或商店因營業不振而停閉，均可使家庭分子陷於失業，而無以為生。第四、普通工商家庭，平時勤勞本務，勉可維持生活，並在竭力節約之餘，亦可稍有積儲，但因是遇戰爭之影響，百物昂貴，家庭中主要生產者又出征在外，於是頓使全家無以自存。其中尤以第一項原因為最基本，蓋素來貧窮的家庭，入不敷出，已難維持，即使謀得較優的職業，亦經不起疾病，失業，戰爭等風波。

第二節 教育問題

蔣主席云：『立國之道，千頭萬緒，然着手所在，不外提高國民之道德智能與體力，養成人人皆為健全之公民，俾人人皆能擔當應負之任務，然後生活得以改進，國力由此增強，故一言以蔽之，即國民教育為一切之根本是已。』由此可知國民教育，實為各項建國工作中最基本之工作，如此項工作有相當之基礎，則其他工作均可勝利進行。中國一般人民，不識字者為數最多，而以貧民為尤甚，他們只生活在足能走到，手能觸到，耳能聽到，目能看到的狹小地方環境內；他們不能閱讀政府的文告，所以對國家施政很少理解；不能閱讀報章，所以對國內外大事，只好聽信一些極歪曲的傳說；如果讓大多數人民停滯在這樣階段，即對於建設三民主義新中國實在是再大不過的困難。尤其是當我國現在正步入民主階段，而實施憲政還政於民

之前，多數無知識的民衆，尚不知民主為何物，亦不知本身之權利與義務，現在各地雖已開始選舉官吏，但因多數人之愚昧無知，對人對事都缺乏認識，以致常被奸人利用，而使不肖者當政，賢能者匿跡，政治不上軌道，民衆也就永遠陷於水深火熱之中。在征屬家庭中，教育問題雖屬次要，但就個案調查所得，其家庭分子之文盲者，佔絕對多數，而學齡兒童之失學者為數亦多，故亦屬一嚴重問題，不過因為家境清寒，生活困難，實無力顧到。他們之來站求助，多係請求代寫信函、呈文、報告、證明書、代填表格，以及為其子女申請免費入學或領取兒童獎學基金等。現在我們姑無論是成人教育，或兒童教育問題，均屬極端重要。就成人言，他們雖非未來國家之主人，確係今日國家之支柱，當今國家之強弱興衰，實利賴之。若就他

們之家庭來說，因為教育之缺乏，前已言及，亦為致貧之主因。就兒童言，是將來國家之中堅，他日國運之隆盛與否，則視今日兒童之教育如何以為斷。故我們對於這種貧苦失學的兒童，從國家民族的立場看來，應積極予以救濟，使能獲得正當的教養。我們知道，在貧苦家庭中，謀食維艱，子女營養必不充份，則健康與教育方面，自大受損害。加諸為父母者率多未受教育，對於子女的行為，既不能給予適當的指導與訓練，又無力送其上學，使受教育，於是多數兒童身體既不強壯，性行又欠健全。在貧苦家庭佔多數的我國，這樣的兒童確切需要迫切的救濟。

第三節 職業問題及住房問題

我國自農村經濟凋敝，鄉村人口多群趨都市謀生，但以都

市工業不興，求過於供，於是住房及謀求職業均成一嚴重問題，有時即使幸運的能獲得職業，但因無社會立法之保障，亦常有失業之虞。

關於職業問題而來求助之征屬，多為年輕婦女及十幾歲之兒童，就中年輕婦女，多係因疾病之後，或工廠停工而陷於失業，她們因為平日惟賴工作生活，一旦失業，經濟乃頻於絕境，只得到站求助。其中僅有少數是因在家庭中受虐待，不堪其苦，乃被迫出外找尋工作。至於兒童則多係因家中生活艱窘，為欲減輕家庭負擔，於是請求介紹至商店作學徒。在表十五中家庭之有職業問題者，為數不多，僅佔百分之六、一，蓋因他們多有家庭兒女之累，只能在家裏作生意或手工，如此，則一面工作，一面又可照料家事。至其出外工作者，多係單身之已

婚或未婚之婦女。

關於住房問題，征屬來站求助者，據表十五統計佔總數百分之二、三，這些家庭因平時多業小販或手工，為求房租低廉起見，大都是居住於貧民區，住居環境不潔，及住房擁擠，乃成普遍現象。如此，則不但他們之健康，及其身體上與精神上之能力狀態，受着相當的損害，即多數他種性質，如男女之道德狀況，家庭生活之親密，節儉及其他經濟道德，亦咸受居住狀況之影響。但即使是這樣惡劣的住宅，也得不到些微的保障，他們的住房大率佃於戰前，當時房租自較便宜，但自戰爭爆發後，沿海居民相繼遷來內地，本市人口乃激增，再加以受物價之剝削，房租就普遍的提高，他們的住房自也不能例外，於是多數房主，或直接增高房價，或以他們為征屬之故，不便加

價，乃偽稱欲修理房屋，而叫他們另行搬遷，於是其中之實無力負擔高價之房租，或無地可遷者，乃來站請求幫助。該站工作員乃代向其房主交涉，要求免加房租，或讓他們仍住原地，但有時若遇着不明大義之房東，也會徒勞無功的。

第四節 疾病問題

征屬家庭分子教育程度之低落，生活之困苦，及住房之擁擠不潔既如前述，因此，他們大都是營養不良，愚昧無知，迷信觀念濃厚，及衛生知識缺乏，疾病也就乘隙侵入。但他們因為每日必須工作才能解決生活，所以一旦遇有疾病如非臥床不起，則多不願延醫診治，以免既費錢又費時，必待工作員到他們家裏諄諄勸告與督促，方肯到站就醫。一方面又因他們不信西醫，故非得到病已相當嚴重時，始肯自動來衛生室診治，或

請求介紹至其他醫院免費治療。故征屬之有疾病問題者，由表十五看來，僅佔百分之四、五。但就他們之一般健康情形觀之，則以身體不健全者居多，以貧民佔大多數的我國而言，且人民健康又為民族健康之所繫，公共衛生之亟待推行，實屬刻不容緩。

第五節 其他協助

其他協助包括代申請征人身份証，代探征人之下落，代領平價米糧，排解糾紛，請求入孤老院，及請求救濟等。蓋因他們整日忙於工作，無暇過問世事，生活圈子也就只限於居住之附近，故對申請手續，及機關所在地，均茫然不知。至於請排解糾紛者，則多屬鄰里間之爭吵，他們每每常用一件小事，而鬧得難解難分。其請求入孤老院者，常係年老無依，且又身體

衰弱無力工作者，無法過活，只得到孤老院去以終殘年。蓋以孤老院中生活甚苦，一般人非至萬不得已時決不願去。此外來站請求救濟者，則多係六親無靠，無力工作之病人。但因該站貸款絕係以從事生產工作為原則，而無單獨之救濟金，故常不能給予協助。

表十五 孤屬之家庭問題

家庭問題	家數	百分比
經濟問題	237	95.4
教育問題	20	8.4
職業問題	17	6.1
疾病問題	14	4.5
住房問題	7	2.3
其他協助	14	4.5
不詳	1	0.3
共計	312	100.0

第五章 結論

以上數章已將征屬福利站之概況，一般征屬之家庭情形，及他們所感到大多數問題分別敘述。因此，我們可知該站工作之推行與計劃，純係針對着這些家庭之實際需要而發，以期能夠扶助他們逐漸自立。至其以個案工作之方法從事社會診斷，發現個別需要，而予以適當治療一點，在我國現今舉辦之社會事業中尚不多見，故其工作方法，足資一般從事社會救濟事業者，取法之處尤多。再加以該站工作人員之熱忱與努力，所以各項工作自實施以來，受助者莫不咸表衷心之感激與信任。但目前以經費之缺乏，致許多工作皆不能作大規模之推動。單就貸款一項而論，多數家庭皆感需要，然以經費有限，每次貸款均只能擇其最需要者而與之。既經貸款之家庭，又因每日盈利

所得，僅足維持生活，而無餘錢作還款之用，以致後雖遇有確切需要貸款者，亦苦無錢可貸。故此項工作之推行，尚有賴於政府之努力贊助與提倡。

關於這二百一十個家庭之生活，則大都非常困苦，問題重，且一個家庭常同時為幾種問題困擾着。其中最嚴重者則屬經濟問題與教育問題，至其他如疾病、住房、職業等問題，每常由這兩種問題而引起。現在征屬福利工作雖行將結束，可是他們仍屬需要救濟的一群，而況他們所患之病症，在我國當前的社會中，又是如此的普遍，所以這二百一十個家庭的問題，亦即是我國整個的社會問題，其需要詳謀解決，自屬毫無疑義。故今後政府如欲救濟一般貧民，在治本方面，則首應從教育與經濟問題之解決入手。至其解決途徑，今且分述於下：

關於教育問題方面，則應發展以下三種教育。

甲 國民教育

教育人民以基本的文字知識，以擴大其生活圈度。其機構是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其內容則有義務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兩部分，凡全國不識字民衆，均需強迫受以此等教育。至其目標除注重文盲的識寫教育外，同時對於民族意識，國家觀念，國民道德之培養，身心健康之訓練，自衛自治能力之養成，生活必需之知識技能的傳授，均需加以注意。

乙 社會教育

培養人民管理政治能力，及現代生活習慣，以造成生活的合理化。其內容包括圖書館之設立，公民訓練，及合作衛生等工作之指導。以期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能打成一片，及深入一

切社會組織的活動中。

丙 職業教育

舉辦職業訓練班，招收現在從業，或志願就業，或需要就業者，施以短期訓練，注重實際教育，學做並重，以提高其技術，增加生產力。至於這種訓練班的期限，課程及組織，均完全視職業訓練內容而定，並儘量在時間上予受者以方便。這種教育如果做得很好，則我國的生產事業，必可大趨活躍，生產技術又可日益提高，而人民的經濟生活，也就可以有所改善了。

關於經濟問題方面，則應注重：

甲 合作事業之推廣

近代合作制度，不僅是一種進步的經濟組織，而且是一種

有遠見的改造社會生活的運動。蓋其目的不在營利，而是以增進共同幸福，「以人人為我，我為人人」為目的，由此以達到分配之社會化。就構成分子之地位言，則其每一分子均享有同等之權利，而無一切由資產、階級、性別、及教育程度等區別，而造成的人與人間社會地位不平等之現象。由此可知合作事業，乃人民以自治力量，發展經濟與改良民生之良好辦法，亦即民生主義節制資本政策之實行。

乙 工業之發展

中國的貧困可以說完全是由於工業不發達，歷年以來，因受帝國主義的經濟壓迫，及國人努力之不夠，民族工業乃陷於極端衰竭狀態中，於是生產量低微，不能滿足社會需要，而使分配不均。並且因為工業發展在數量上、組織上及利用上的不

够，於是資源不能開採，凡此種種均為我國人民致貧之因。故總理在手訂建國大綱時開首便說：「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全國人民食、衣、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劃之各式房屋，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由此可見工業之發展，乃為改善民生之必經途徑。

丙 發展社會上一般事業，使能吸收多量工作人員。

但以治本之策，非短時期所能奏效，故為一時治標之計，則應從下列幾項入手。

甲、推廣職業介紹的機會，普遍設立職業介紹所，凡有能力者，應竭力設法予以工作之機會。

乙、提倡社會保險制度，如疾病、失業、老年保險等，以

備平無積蓄而一旦遭遇疾病、失業、或年老不能工作時之需。

丙、推行公醫制度，使貧苦人民，得隨處得到免費治療。

丁、積極發展水利，預防災荒，並創立貧窮救濟基金，隨時隨地予貧窮家庭以金銀物質的補助，使他們逐漸獨立謀生。

戊、推廣貸金制度，盡量在現時各金融機關中，舉辦無抵押小額貸款，使陷於貧困的家庭，獲得暫時的救濟。

凡此諸端，其籌劃與推進的責任，應一方面重在政府有計劃之策動，使先知先覺，後知後覺，不知不覺，互相策勵，互相力行，視社會服務為當盡的義務。一方面重在政府有計劃之倡導，將社會服務事業，普遍到全社會，深入民間，建立全國社會福利的事業網，使政府力量，宗教力量，民間力量，互相配合，互相輔成，以達到社會事業的具體效果。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參考書目錄

- 一、陳凌雲，戰時社會救濟，商務印書館，三十一年。
- 二、王克，中國社會服務事業，商務印書館，三十三年。
- 三、陳績先，社會救濟行政，正中書局，三十三年。
- 四、馬君武，失業人及貧民救濟政策，商務印書館，二十二年。
- 五、李劍華，非常時期之社會政策，中華書局，二十六年。
- 六、歧番特，家庭與社會，商務印書館，二十三年。
- 七、周憲文，社會問題與社會政策，中華書局，三十一年。
- 八、劉炳黎，社會問題綱要，中華書局，二十八年。

九、李宗吾，社會問題之商榷，日新工業社，二十五年。

十、愛爾烏德，社會問題，商務印書館，十一年。

十一、愛爾烏德，社會問題改造的分析，商務印書館。

十二、吳澤霖，社會學及社會問題，中華書局。

十三、曾松友，戰時社會行政研究，正中書局，三十三年。

十四、孫本文，現代中國社會問題，商務印書館，三十一

年。

十五、言心哲，現代社會事業，商務印書館，三十三年。

十六、江亢虎，社會問題講演錄，商務印書館，三十二年。

十七、陳迪光譯，都市居住問題，商務印書館，三十三年。

十八，柯象峯，社會救濟，正中書局，三十三年。

十九，諸青來，社會改造問題，聯合公司，二十一年。

二十，愛爾烏德，社會學及現代社會問題，商務印書館。

一、論天運之無常。天運之無常，不可測也。故君子居之，不可不慎也。

二、論人事之有常。人事之有常，不可忽也。故君子居之，不可不察也。

三、論德行之有常。德行之有常，不可廢也。故君子居之，不可不修也。

四、論名譽之有常。名譽之有常，不可求也。故君子居之，不可不讓也。

五、論財貨之有常。財貨之有常，不可積也。故君子居之，不可不散也。

六、論爵位之有常。爵位之有常，不可爭也。故君子居之，不可不辭也。

七、論功業之有常。功業之有常，不可掩也。故君子居之，不可不讓也。

八、論名望之有常。名望之有常，不可假也。故君子居之，不可不實也。

九、論名譽之有常。名譽之有常，不可求也。故君子居之，不可不讓也。

